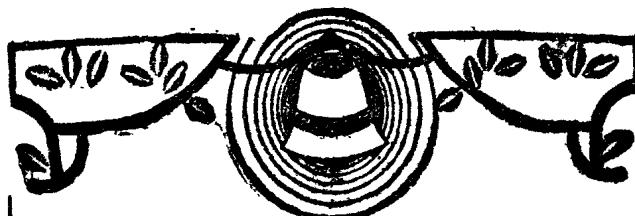


# 學辭修

著編建業鄭

正中書局印行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一版

修辭學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印發編  
行刷行著  
所 所人者  
正 正吳 鄭  
中 中秉 莊  
書 書建  
局 局常

校點  
武德

二(一)(華)

(1658)

2/1

## 弁言

業建歷任湘、鄂、蘇、豫等省中學及長沙雅禮、上海交通、勞動、復旦、中公、暨南、同濟諸大學修辭講授者，十有八年矣。所編講義不下十種，隨手散棄者既不少，而「一二八」之役，炮燬者尤多。民國二十二年，曾於病中應立達書局總編輯易靜正先生之請，將灰燼之餘者，倉卒補綴成修辭學提要一書，付印。此書稿本，未竟精思，印後又未經讎校，謬誤極多，深為遺憾。近數年來，時復於公私圖書館及坊間書肆搜錄修辭學書，逐本逐冊，既已裒然盈篋矣；初欲纂成長編，供人參考，繼思非近百萬言，不克完成，如此巨製，將使駢子無力勝譯，仍不如提要勾元，以梗概示人之為得也。因取去年在復旦大學中文學系所編之修辭學講義，與其大體大致相同，每週講授兩小時，一年可畢。大學高中，兩均適用；高中自修，初中參考，亦屬相宜。因文字淺顯，例證普通，不難索解也。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淮南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智者創物，巧者述之，能者精取而弘用之，修辭之道，亦云爾也。其在多乎？一也。

民國二十六年清明，權中鄭業建序於滬寓。

## 目 次

第一章 修辭學之界說	一
第二章 修辭學之功用	二
第三章 修辭學在美學中之地位及與心理學論理學文字學文法哲學等科之關係	五
第四章 字及詞音義上之修飾	九
第一節 字與詞之分辨	一〇
第二節 詞之組合及其類別	一六
第五章 詞義之選擇	二四
第一節 求確切	二七
第二節 求精要	三一
第三節 求明白	三七
第四節 求圓熟	五一

修辭學

三

第五節	忌生硬	五八
第六節	忌腐濫	六〇
第七節	忌冗複	六二
第八節	忌割裂	六四
第九節	忌混雜	六六
第六章	字音之選擇	六九
第一節	聲調與詩文之關係	六九
第二節	和音	七一
第三節	協韻	七九
第七章	句形之修飾	八五
第一節	省略	八五
第二節	複沓	九四
第三節	疊詞	一〇一
第四節	助詞	一一一

第五節 倒裝	二二八
第六節 排疊	二二九
第七節 對偶	二三五
<b>第八章 辭格之修飾</b>	
第一節 比擬	一四一
第二節 豐喻	一四一
第三節 借代	一五〇
第四節 雙關	一七三
第五節 誇飾	二〇一
第六節 含蓄	二一八
第七節 謔託	二四〇

## 第一章 修辭學之界說

修辭學者爲研究語言文字之組織，使說者或作者了解運用語言文字之技巧，以期獲得聽者或讀者之情及美感之科學。質言之，即研究增美語言文字之方法論，故又名美辭學。

按學 (Science) 之爲言，與常識 (Common Knowledge) 有別。學者乃知識而有系統之名稱，即以一定之對象爲研究之範圍，而於其間求統一正確之知識者。若知識而無系統，無條理，則雖多見多聞，猶不過常人之知識，非所謂科學也。我國古來之文人，能矣多矣，然大抵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僅得謂有其識與術，而不得謂有其學也。

文學與術亦有別。凡其研究之目的，純在事實或法則之闡明，而不問其所得知識之用途者，是之謂學。若其意之所存，不專於格物致知，乃欲用所知以指導吾人之技能者，是即所謂術。修辭學之目的，不獨在類集文章之知識而發見其巧妙，且欲學者能應用其巧妙，增美其語言文字，以期待心應手，取精用宏。然則修辭學乃學而業術者。故曰修辭學者，研究增美文字之方法論也。

## 第二章 修辭學之功用

科學爲擴大吾人知識生活者；藝術爲灌溉吾人情感生活者。修辭學屬於藝術美，——參看下節表解——其功用自與美術相同，即一在養成自己之審美心；一在感發他人之審美心。一言蔽之，即在感發美之情操耳。吾人爲文，屬稿之際，所以自感也；脫稿之後，所以感人也。試各舉事例，證之於左：

### (一) 自感者

顏之推家訓云：「文章之體，標舉興會，發引性靈，使人矜伐，故忽於持操，果於進取。今世文士，此患彌切，一事愜當，一句清巧，神厲九霄，志凌千載，自吟自賞，不覺更有旁人。」

何薳春渚紀聞云：「東坡先生嘗謂劉景文與先子曰：『某平生無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則筆力曲折，無不盡意。自謂世界樂事，無踰此者。』」（按亦見商承勳豪語）

英國十九世紀小說家沙克雷（Thackeray, William Makepeace, 1811-1863）自言其敍鈕康傳中The New-Comes, 1857) 鈕康大尉(Colonel New Comes)之死，曾痛哭數日，此尤足爲自感之例。

### (11) 感人者

司馬遷史記屈原傳云：「余嘗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諸篇，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

班固漢書揚雄傳：「雄怪屈原……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

英國文學家狄更士(Dickens, Charles, 1812—1870)著孝女耐兒傳(The Old Curiosity Shop, 1840)

下卷時，讀者惟恐小耐兒(Little Nell)至於死，函怨狄更士無令其死者，達數百人。

德國文學家哥德(G. W. Goethe)著少年維特之煩惱，讀者無不唏噓流涕，追慕維特之遺風，而效其書中所寫之裝束。所謂維特熱(Werther'sfieber)（或譯失戀的自殺熱）者，流行於一時，甚有讀其書而實行自殺者。他如魏文侯讀晏風黍離，遂使子復位；後漢周磐讀汝墳，乃爲親從仕；類此之事，不勝枚舉。識曲聽真，豈偶然哉？昌黎詩云：「作者非不世，相去時已千。其言有感觸，使我復悽酸。」信哉！其言也。又史稱子貢巧辭，而五國各變；蘇秦游說而六國合從；法哲盧梭(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著約論(Le Contract Social, 1726)，開法國革命之先河；雨果(Hugo, Victor, 1802—1885)撰克林威爾(Cromwell)序文，爲文學革命之導火；挪威易卜生(Ibsen, 1828—1906)著娜拉一劇，遂引起婦女運動；高爾斯華綏(Galsworthy John, 1867—1935)著義理(Justice)一劇，卒改良英國監獄；屠格涅夫(Turgenev, Ivan Sergeievitch, 1818—1883)著獵人日記，

而俄國農民因得自由，史陀活夫人（Stowe, Mrs. Harriet Beecher, 1812—1896）著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而美洲黑奴因之解放（1863）。希臘獨立戰爭失敗時（1823），將士沮喪，拜倫（Byron, 1788—1824）至軍中歌其矯激革命之詩，士卒感情興起，終勝土耳其。益徵文辭之效力，非武力所可比擬。又如陳琳之檄，可愈頭風；杜甫之詩，能療瘡疾（葛常之韻語、陽秋曰：古今詩話載于美因見病瘡，曰：誦吾詩可療。令誦「子韋觸體血模糊，手提擲還蕭大夫」之句，病遂愈）。雖爲一時之雅謔，亦可想見其文情。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證之上例，豈獨詩然？大抵辭修情富之作，不論其爲詩，爲文，爲小說，爲戲曲，皆可以感動人心，移易風俗；易所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詩所謂「民之觀感係乎辭」，洵非虛語也。故文辭之於人也，飢不能食，寒不能衣，若無所可用者。然而一語之工，令人拍案叫絕；一章之豔，爲之擊碎睡壺。吾人欣賞名作，亦時或遇之，豈必遠徵古例哉？莊子有言：「無用之用，是爲大用。其是之謂乎？」子貢曰：「出言陳辭，身之得失，國之安危也。」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劉向曰：「辭不可不修，說不可不善。」（善說篇）顧炎武曰：「後人於下學之初，即談性道，以文章爲不必用力。然而孔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按江琬云：夫有篇法，又有字句之法，此卽言而有文者也——答陳孺公書）行而不遠』乎？」（日知錄）彼數子者，皆重視修辭如此。讀者其可以雕蟲小技而目此學哉？

## 第三章 修辭學在美學中之地位及與心理學論理學文字學文法哲學等科之關係

科學種類大別有二

自然科學 僅說明事理之如何者曰自然科學或稱說明的科學或稱狹義的科學天文物理生理心理等學屬之。

社會科學 進而考求事理應如何之方法而有一定之範圍者曰社會科學或稱規範的科學或稱廣義的科學其根本學科有三

(一)倫理學 研究行爲上之善惡 (Right or wrong)以求善爲目的。

(二)論理學 研究思想上之是非 (True or false)以求真爲目的。

(三)美學 研究情感上之美醜 (Beautiful or ugly)以求美爲目的。

修辭學既以增美文字爲最要目的故屬於社會科學下之美學其在美學系統下之位置如次表所示：



修辭學與文字學之關係 文由集字而成，故字爲文之基礎。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  
 (漢韓嬰韓詩外傳云：「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

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按古所謂名，即今所謂字。劉勰曰：「立文之道，惟字與義；字以訓正，義以理宣」。韓愈曰：「欲爲文章宜先識字」。曾國藩曰：「余觀漢人文章，未有不精於小學訓詁者。如相如、子雲、孟堅，於小學皆專著一書」。以上諸說，皆身長文詞之人所言，足見修辭學與文字學關係之密切矣。

**修辭學與論理學之關係** 論理學爲各科學之科學，而尤爲吾人研究如何進行思維之形式，以推求眞理之科學。修辭學爲研究如何發表思維以闡明眞理之科學。二者一表一裏，關係自極密切。且修辭家推理宜精深，觀察宜正確，此種才能之訓練乃論理學之職務。故張耒曰：「學文之端，急於明理，如知文而不務理，求文之工，世未嘗有也」。袁伯修云：「滄溟（李攀龍）贈王（世貞）序，謂：『視古修辭，宜失諸理』。夫孔子所云辭達者，正達此理耳。無理則所達爲何物乎？」西哲杜威氏曰：「意義連綴，斯成詞句。詞句連綴，斯成篇章。然必合論理，始能條理井然，首尾一貫」。讀以上諸說，更可知修辭者，必習論理，始能「控名責實，參伍不失」也。

**修辭學與文法之關係** 文法爲根據各民族語言文字之習慣及規則，納繹其條理，並說明如何採用其材料而配合之，以發表吾人思想之科學。修辭學爲根據古今絕妙好辭，探索其藝術之奧妙而說明之，使讀者相悅，以解，而作者可資借鏡之科學。二者同爲語言文字之技術，不過有程度上之淺深耳。質言之，修辭學不過於已合文法之詞句上再運用論理學、心理學、美學等條件而修飾之，更擴充至篇章上之修飾，使臻盡美盡善之境耳。若

文且不適修於何有？旨哉！惠威希爾曰：「文法者，所以教吾人說話作文正確之道，即在沿用語言文字之最善慣例也。論理者，所以教吾人表現思想如何一貫而不背心理定律之道也。修辭學者，所以教吾人於正確一貫之外，更求有力可愛，以期清晰引人興趣者也。」

修辭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文學本爲心理作用之表現，即從人類心理綜合而成之出品；而心理學即研究心理作用之法則之科學；二者均以心之作用爲對象。不過一在表現，一在了解。夫欲表現明白，必先了解清楚。故欲研究文學，必先研究心理。韓非曰：「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王充曰：「文貴乎順合衆心，不違人意。」蓋無論說話作文，必善於忖度人心，始能得人同情。修辭學之主要目的，即在滿足此要求也。

修辭學與人生哲學之關係 人生哲學爲探討人生究竟者；文學爲表現人生，批評人生者。內容形式兼美之文辭，雖不明言人生目的何在，而能暗示人生以南針；若詞藻雖美，而內容空虛，或思想謬誤之文字，仍不得謂爲美辭。白居易與元稹論詩書曰：「『餘霞散成綺，澄江靜如練』」（按此爲謝朓晚登三山遠望京邑詩句）；歸花先委露，別葉早辭風」（按此爲鮑照翫月城西樓廡中詩句）之什麗則麗矣，吾不知其所諷焉。」此正謂言之無物者，不足貴也。方宗誠柏堂讀書筆記云：「孔子贊易曰：『言有物』；又曰：『言有序』；二語千古立言之法。言中之物，卽所謂要也。元也。言而無物，即是空文，浮僞之文。然有物而不能有序，則又不能發揮其理，曲暢其義，鼓舞其情，令千百世後讀者感動而興起。故又在於有序。」可知內容與形式，一若美人與粉黛。「美人未嘗不

粉黛，粉黛未必皆美人」（楊慎語）修辭學不過爲表現思想之工具，文辭之有無價值，須先視其思想有無價值。若全無內容者，則直等毫無思想之蠟製美人耳。故修辭家之能事，不僅在形式方面字句之修飾，且須求內容方面思想之精確充實，而思想之精確充實，全在有哲學之素養與生活之認識也。

總括言之，修辭學與各科學相互關係如下：整理思想之法則，爲論理學；整理語言文字之法則，爲文字學；語法、文法；探討思想之法則，爲心理學；修飾語言文字之法則，爲修辭學。換言之：文字學在使作者名正言順；語法、文法在使作者文從字順；論理學、心理學在使讀者心安理得；修辭學在使讀者情滿趣足。

## 第四章 字及詞音義上之修飾

梁劉勰云：「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麗，句無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從，知一而萬畢矣。」又云：「一字詭異，則羣句震驚；善爲文者，富於萬篇，貧於一字。」（按袁枚云：改章難於造篇，易字艱於代句。劉勰所言，深知甘苦矣。）明皇甫汸云：「語欲妥貼，故字必推敲。一字之瑕，足以爲玷；片語之類，並棄其餘。」唐盧延遜詩云：「吟安一個字，燃脫數根鬚。」方干亦有詩云：「吟成五個字，用破一生心。」可知字（詞）爲修辭之基礎，亦即下筆之難關，故本書先講詞義及字音之修飾。

## 第一節 字與詞之分辨

「字」者指單獨之字而言，「詞」者指雙合之詞而言。例如「字」與「詞」各爲一字，「文字」與「文詞」則各爲一詞。今人言修詞當以詞爲單元，不當以字爲單元。其故有二：

(一)中國單字不必皆有意義。例如玫瑰、鸚鵡、蟋蟀、蜉蝣、蜈蚣、獨饅、蹣跚、婀娜、醍醐……皆合則成詞，分便無意義。他如珊瑚之珊瑚、茱萸之茱萸、翡翠之翡翠、瀨澗之瀨澗、徘徊躊躇之徘徊、……見宋齊永嘉、唐林正韻等書均不收入。因此類字不能單獨存在，不易施於韻腳。

(二)語體文風行以來，一般作者爲求言文接近，以期讀者一出諸口，聽者即喻於耳，尤不能不採用複音之詞，因單音難辨，複音易明。譬如單說一個「道」字，其義甚多，或爲道理之道，或爲道路之道，或爲道德之道，或爲道術之道，均無施不可；若聽者揣度不中，不免「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矣」。且與道同音之字不一而足，更安知聽者不誤會爲導、盜、到、蹈、稻……等字乎？——據高本漢(B. Karlgren)統計，北平語總共只有四百二十個音綴(Syllable)，而普通應用字，至少有四千餘，平均十個語詞同用一個音綴。又在哲耳斯氏(Giles)的華音字典中，與「施」字同音之字，有八十七個之多。——所以作語體文，忌用單字，宜用熟詞，即作文言劉勰亦嘗言：「偶語(詞)易安，奇字(字)難通」矣。

試讀下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呂相絕秦篇莊子馬蹄篇及李斯諫逐客書，即知先秦散文所用偶語（詞）之繁多，至於八代以下之聯偶韻文，更無論矣。

左傳成公十三年呂相絕秦

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昔遠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天祐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卽世」，穆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於「厥心」，用築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侯，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靖」、「諸侯」，僕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無祿，文公「卽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殷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殷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卽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隈畝」，穆公是以不克「逞志」於我。穆襄「卽世」，康靈「卽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闢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贼」，以來「蕩搖」我「邊